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911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周祝伶

訴訟代理人　陳宏兆律師
被 上訴 人　張文錦

李文紹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林晏正間請求確認合資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3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